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47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被执行人：深圳市三豪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林德源，

被执行人：姚萍娜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三豪贸易有限公司、林德源、姚萍娜合

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 7134 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535953.52 元及利息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 执 4819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20）粤 03 执 4819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 7134 号仲裁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2019）粤 0307 民初 21726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德源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 12 区东方沁园二期 5 栋 18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3032 号】的房产。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清偿债务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德源名下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 12 区东方沁园二期 5 栋 18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3032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纪	愉	乐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李	杰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聪